

(2019)浙0503民初355号
**何东**:本院受理原告陈云雯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03民初3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答疑告知书、上诉状交纳诉讼费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文书后果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9)浙0503民初370号**
**金珍利**:本院受理原告谢新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03民初3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答疑告知书、上诉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文书后果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9)浙0503民初748号**
**张建强**:本院受理原告李惠锋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03民初74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0702民初16125号**

**吴宗熙**: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汝卫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其他方式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02民初1612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作出如下缺席判决:吴宗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归还陈汝卫借款58589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64元,公告费300元,合计诉讼费用1564元,由吴宗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782民初2244号**

**方巧**:本院受理原告龚永军与被告方巧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2民初224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方巧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龚永军保险费垫付款77476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其中40000元从2019年1月1日起,另37476元从2019年1月11日起分别按年利率24%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方巧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龚永军为本案诉讼费宣支出的律师代理费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68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方巧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 二二二-10

(2019)浙0782民初7532号

**潘卫平**:本院受理原告叶永强与被告潘卫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753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9)浙0782民初10851号**

**陈芝满(330324197409230238)、邹伟云(330324197601170220)**:本院受理原告黄允吉诉被告陈芝满、邹伟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决书答疑告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本案定于2019年11月4日14:00在廿三里法庭四号审判庭公开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9)浙0783破12号**

**东阳市美金利服饰有限公司**:本院于2019年7月18日裁定受理东阳市美金利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长虹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东阳市美金利服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9年8月16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于2019年8月7日起至2019年9月7日止向东阳市美金利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人民北路18号碧水名府三楼,浙江长虹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0579-86690060)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2019年9月12日8时5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11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972号

**张红线**: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972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限被告张红线、张燕文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410386.38元及利息15796.05元、罚息2091.33元(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2019年1月7日,此后仍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被告张红线、张燕文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律师代理费10000元;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对被告张红线、张燕文提供抵押的坐落于浦江县江滨新村E1幢602室房地产[房产证号:浦房权证浦阳字第055010-1号;浦房权证浦阳字第055010-2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款项在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受理费7724元,公告费650元,共计8374元,由被告张红线、张燕文共同负担。4月14:00在廿三里法庭四号审判庭公开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1219号**

**黄子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219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限被告黄子昕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款9932.46元,并在年利率24%的范围内按照《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丰收贷记卡章程》及申请表的约定支付利息、违约金;本案受理费23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84元,由被告黄子昕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1224号**

**柳鸿旭**: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224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限被告柳鸿旭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款7812.17元,并在年利率24%的范围内按照《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丰收贷记卡章程》及申请表的约定支付利息、违约金;本案受理费24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94元,由被告柳鸿旭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 二二二-8

(2019)浙0726民初1133号

**张海明**:本院受理原告张江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133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限被告张海明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张江波借款人民币20000元。本案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50元,由被告张海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1630号**

**吴秀艳、楼铭鉴**:本院受理原告郑巧珍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630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限被告吴秀艳、楼铭鉴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郑巧珍借款本金50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1.5%计算自2016年5月2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案受理费8800元(已缓交),公告费650元,合计9450元,由被告吴秀艳、楼铭鉴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3372号**

**张文金**:本院受理原告胡钊贤诉被告张文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3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张文金归还原告胡钊贤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从2019年6月3日计至实际归还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1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3504号**

**黄小霞**:本院受理原告傅鱼仙诉被告黄小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5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黄小霞归还原告傅鱼仙借款本金10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802民初3442号**

**祝芝清**:本院受理原告杨露峰诉你及祝璐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344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浙0825民初493号

**范春钧**:本院受理原告龙游恒久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范春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825民初49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范春钧支付原告龙游恒久建材有限公司货款130000元,并赔偿原告龙游恒久建材有限公司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1月21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二、被告范春钧赔偿原告龙游恒久建材有限公司保全费损失1220元。上述一、二项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00元,公告费260元,合计3160元,由被告范春钧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湖镇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2019)浙1003民初3874号**

**何文伟**:本院受理原告蔡明君与被告何文伟为加工合同纠纷(2019)浙1003民初387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给付原告加工费本金346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9年11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3民初3760号**

**叶亚红**:本院受理原告汪钱江与被告叶亚红为民间借贷纠纷[(2019)浙1003民初376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借款10000元整及利息(从2019年5月17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9年11月21日09时50分在第二办公区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3民初3785**

**曾艳艳**:本院受理原告何善善与被告曾艳艳为民间借贷纠纷[(2019)浙1003民初378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付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9年11月21日10时10分在第二办公区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 二二二-7

### 法院公告